

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如皋市财政局
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皋建规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如皋市支持新就业群体购买 新建商品住房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切实缓解我市新就业群体购房资金压力，保障其刚性住房需求，推动城市新业态健康发展，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资规局、市国资办联合制定了《如皋市支持新就业群体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如皋市支持新就业群体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实施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

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如皋市财政局



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6年4月30日

附件

如皋市支持新就业群体购买 新建商品住房实施办法

为切实缓解我市新就业群体购房资金压力，保障其刚性住房需求，推动城市新业态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参照《南通市区支持新就业群体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如皋市域范围内的新就业群体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家庭（含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）在如皋市无商品住房，或在如皋市拥有商品住房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75平方米。

2. 申请人当年在如皋市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3个月及以上，且申请当月已缴费并处于正常在缴状态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1.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选购住建部门筹集的新建商品住房的，凭新就业群体购房券享受购房款总额20%的让利优惠，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其中，房地产企业自愿承诺在买卖双方议定价格的基础上再给予10%的优惠（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）；财政补贴购房合同金额的10%（最高不超过5万元）。

2. 使用新就业群体购房券购房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其可贷额度基础上增加20万元/户。

四、房源筹集

1.住建部门在房地产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,在全市范围内筹集一定数量的新建商品住房并动态调整,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

2.按照“小户型、低总价”的原则,房源原则上应为单套总价低于100万元或建筑面积小于120平方米的新建商品住房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1.资格申请。申请人在线提交购房资格申请,上传申请人家庭(含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)全部成员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,就业参保证明及住房登记情况等材料。

2.审核发放。人社部门对申请人参保情况进行审核;资规部门对申请人住房登记情况进行核实反馈;住建部门对网签合同备案情况进行核实,审核通过后由市住建局发放新就业群体购房券。

3.优惠减免。申请人凭新就业群体购房券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享受优惠,办理网签合同备案手续。

4.资金兑付。开发企业凭兑付申请书、网签备案合同等材料,向市住建局申请资金兑付。市住建局审核通过后,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(所购房源为期房的,兑付资金拨付至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)。

六、使用规则

1.新就业群体购房券采用实名制,申请人家庭限领一张,不得进行抵押、提现、转让、赠与等操作。一张购房券仅限用于购买一套住房,使用购房券所购住房的合同买受人应是本人或

本人及家庭成员。

2.新就业群体购房券有效期原则上为6个月,申请人应在有效期内购房使用。逾期未使用的,在政策有效期内可再次申领。

3.新就业群体购房券总兑付额采取“设定总额、先用先得”的方式限量使用。

4.遵循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,本政策与如皋市人才房票购房支持政策不可叠加享受。

5.购房券核销后,应在三个月内完成购房合同的网签备案手续。享受本政策购买的住房,在办理网签合同备案后不得撤销或变更。

6.购房人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5年内转让住房的,须退还财政补贴部分(不计息);超过5年转让住房的,无需退还财政补贴。

7.自本办法发文之日起,购房人家庭注销已网签备案合同且在原项目重新网签备案的,不得使用新就业群体购房券。

七、部门分工

1.市住建局负责筹集房源,做好平台搭建、购房券的发放、资金结算、网签备案合同核实等相关工作。

2.市人社局负责审核新就业群体的社保参保情况。

3.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新就业群体的住房登记情况。

4.市财政局负责保障新就业群体购房资助经费,安排市级兑

付资金，确保资金足额兑付。

5.市国资办负责优化国企考核机制，将国企项目因优惠让利造成的经营损失，不纳入企业经营损益考核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具体实施细则由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资规局、市国资办负责制定并解释。